

西方构式语法理论的起源和发展

陈满华 贾 莹

(中国人民大学 文学院,北京 100872)

摘 要 :本文考察“构式”概念的演变情况和西方语言学界构式主义思想的来源、诞生和发展历程,重点介绍了几部开拓性的经典著作,进而介绍构式语法目前的状况,包括四个主要流派及其主要观点以及各派共同遵守的原则,其中也介绍了针对构式语法的一些质疑。

关键词 :构式语法 ;发展 ;历程 ;现状 ;流派

作者简介 :陈满华(1963—),男,湖南安仁人,文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普通语言学、语法学研究;贾莹(1985—),女,甘肃兰州人,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中图分类号 :H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4403(2014)01-0127-09 收稿日期 :2013-10-13

一、构式思想溯源

(一)“构式”概念的来源和演变

“构式语法”是当前最流行的语法研究观之一。“构式”译自“construction”。“construction”的本义是“建筑”“构筑”,即把多个部件组构到一起成为一个更大的单位,后来有了“构造”的意思。传统语法著作借用这个词描写语言结构,就英语而言,根据《简明牛津英语溯源词典》,该词指称“语法构造”的最早文献用例出现在1530年。这一用法见于此后的许多英语语法著作,例如,《纳氏英文法》(Nesfield's English Grammar Series) R. Quirk等人的《当代英语语法》(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都使用了“construction”。英语语法权威Jespersen的主要著作、Chomsky的《句法结构》等著作也使用了这一词。这些著作里的construction主要指具体的结构体,如“a (the) good one”^{[1]245},甚至指一个具

体的句子,如“My father said that it was time to go away”^{[2]287};也用来指抽象的结构(构造),如“the verb+complement”^{[3]78}。这个词的意义保留了本义的一个重要方面,其所指的语言结构必定是两个或多个成分的组合。不过,在大部分的这些著作中,它并非一个专门的术语,一般没有定义,出现频率不高,在术语表里也通常不出现。从所举例子看,是指句法上的结构(体),一般不指词和语素这样的结构单位。

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家使用的construction是一个有特定意义的术语,其所指在传统意义上有所扩大。例如,美国结构主义的领军人物Bloomfield的《语言论》中大量使用这个术语。Bloomfield给它下的定义是:

凡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不过这种情况很少)形式组合在一起作为一个复合形式的成分,借以联结这些形式的语法框架即组成一个结构(construction)。这样,把 duke

详见 The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 construction ”词条。)

和 -ess 合成 duchess 这个形式的语法框架就组成一个结构,或者把 poor John 和 ran away 连合成 poor John ran away 这个形式的语法框架也构成一个结构。^{[4]177}

看来, Bloomfield 的 construction 这一概念是指抽象意义上的构造形式,一个突出特点是包括了复合词这样的结构形式。书中还有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yntactic construction 等相关术语。不过,显然, Bloomfield 的 construction 和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 都还不是现在的构式语法理论中的“构式”和“语法构式”。

认知语法出现以后, construction 的概念意义又有了变化。Lakoff 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使用的“语法构式”(grammatical construction)已经是构式语法理论的概念,不过体现的是其早期的意义。他谈到了传统的“语法构式”的意义,也说明了他所使用的语法构式概念的含义,并说明了两者之间的关系:

我正在使用的术语“语法构式”在某种程度上对其传统意义上的解说作了补充。传统语法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语言的语法可以依据结构(构式 X constructions)的组合进行描写,每一个结构是句法成分的固定构型(configuration),配以与该构型相关联的意义和/或用法。我就是在这个意义上谈语法构式的。每一个构式将是一个形式—意义配对(F, M),其中 F 是一套针对句法和音位形式的条件, M 是一套针对意义和用法的条件。^{[5]467}

这里已经包含了构式是形式和意义配对的思想。但是,他还不是直接说构式是“形式—意义的配对”,而是间接的说“是形式和意义的条件的配对”。然而无论如何,这种理解已经接近了后来的 Goldberg 的经典定义。

目前, construction 这个术语在语法文献(含认知句法文献)里所指很不一致。张韧列举了这个概念的下面几个意义:(1)语言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语句。语法学家可以把文本中的任何一句话当作一个构式。(2)在形式或/和意义上具有某些独特之处的语法模式,如 Jackendoff(1997)举出的[V+时间名词+away]的构式(即 time-away 构式,详见 §3)。(3)具体的或含有变项的成语。如汉语中的“闭门造车”“一日千里”“一朝天子一朝臣”等;英语的例子如:[jog<someone's>memory],该成语里的 someone's 是变项。(4)表达一定意义的音系结

构或模式,如音节的重叠形式(reduplication)感叹词等。(5)有规律可寻的短语模式,如简单及物式、被动结构、把字句等。(6)有规律可寻的构词模式,如英语的[V-er][A+ly],汉语的[动-者][N-员]等。(7)任何高频率的语词或语句,不管其是否具有规律。例如,英语里的 a number of、God bless you、Peace be with you 等,甚至已经凝固的常用派生词和复合词等,如 worker、postman、seamen 等。^[6]

构式语法的不同学者对“构式”的概念存在分歧,这反映了不同学派甚至不同学者的定义的不同。目前,构式语法所指的“构式”以 Goldberg 的定义最流行:

C is a CONSTRUCTION iff def C is a form-meaning pair <Fi, Si> such that some aspects of Fi or some aspects of Si is not strictly predictable from C's components parts or from other previously established constructions.[当且仅当 C 是一个形式—意义的配对(Fi, Si),且形式 Fi 的某些方面或意义 Si 的某些方面不能从 C 的构成成分或从其他已有的构式中得到严格意义上的预测, C 便是一个构式。]^{[7]4}

这个定义体现了两个关键点:一是构式是形式和意义的配对;二是从构成成分不能预测整个构式的意义。后来 Goldberg 在 1995 年定义的基础上进行了重新定义,内容有所变化,她说:“任何格式,只要其形式或功能的某一方面不能通过其构成成分或其他已确认存在的构式预知,就被确认为一个构式。”^{[8]5}目前这一修订的定义是“构式”概念的最新的构式主义阐释。

(二) 构式思想溯源

构式语法的重要学者 Michaelis 指出,语法结构/构式(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在历史上的大部分时期,都被视为与词一样是含有特定意义和功能的形式,自古以来就是语言描写的一种基本的工具。^{[9]73-74}这反映了学者们的语法研究很早就包括了对结构/构式的探讨。当然,这并不等于一开始就产生了以构式主义方法(constructionist approach)为基础的构式语法。不过,在构式语法作为一种理论方法正式诞生以前,语言学著作中已经有构式语法某些方面的思想萌芽。

构式主义把构式当作符号,而符号不但有其形式,还有自身的意义。古希腊的语法理论中已有语言是“心理过程的符号性反应”的思想,并导

致了“能指”(the signifier, 希腊语 τὸ σήμαινον)和“所指”(the signified, 希腊语 τὸ σήμαινόμενον)的二分,语言单位被认为是形式—意义的对应。^{[10] 25-26} 构式语法学家注意到了这一事实,Goldberg说:“结构/构式(construction)——形式与意义的配对——自古希腊斯多噶学派(Stoics)以来一直都是语法研究的重大进步的基础。”^{[8] 3}

Saussure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更深入地论证了语言符号是声音形象(sound-image)和概念(concept)的结合体,后来他正式把声音形象和概念分别称为“能指”和“所指”。^{[11] 66-67} 声音形象和概念的结合体实际上就是形式和意义的结合体,因此有人指出:“‘构式’概念就是索绪尔符号定义的自然延伸。”^[12]这是有一定道理的。值得注意的是,后来Goldberg阐述构式包含语素,语素也是形式—意义的配对,她注明参考了Saussure的《普通语言学教程》的思想,即符号是形式和意义结合的思想。^{[8] 14}当然,Saussure的符号思想与构式语法的构式概念还有相当的距离。

真正类似构式语法某些主张的思想是在Saussure之后产生的。Bloomfield已经有了类似于构式语法主张的观点,他说:

不过,即使我们能够知道一种语言的一个词汇(lexicon),而且也相当准确地了解每一个义素,我们可能仍然不了解该语言的各种形式。每一段话语都包含了词汇所概括不了的某些重要的特征。^{[4] 170}

另一位结构主义的代表人物Hockett的《现代语言学教程》也阐述了这样的意思:一个construction[两个IC即特定形类(form-class)作直接成分构成的特定形类的组合形式]有自己的“结构意义”(meaning of construction),而且该意义不受组成成分的具体“语法形式”(实际指的是具体的词语)的影响,反复出现(current)的结构意义可以是不同的两个句子的共同的意义特征。^{[13] 164} Hockett还说:“同理,最终成分相同,层次配列相同的一对句子,它们的意义差别是由于结构(construction)的不同引起的。”^[14]

两位结构主义大师所说的construction并不完全等于构式语法的构式,但是,有一点是很明确的:他们注意并强调了结构体是有意义的,并且是独立于各个组成单位(词语)之外的。值得说明的是,这些事实只是表明,在构式语法产生以前,结构主义对待结构/构式的某些观点已经与构式

语法的思想相似,但并不是构式语法的直接来源,构式语法学家自己也并没有声明他们的思想来源于结构主义的这些观点。

二、构式语法的诞生

(一)构式语法的产生背景

随着生成语法的出现,结构/构式遭到冷落。在构式语法正式出现以前,比较流行的句义理论(包括生成语法对句义的阐释)可以称为句义组合理论(compositional theories of sentence meaning),根据这种观点,词的意义和语法要求被用来预测一个以该词为中心词的短语的语义和句法类型,就是说,组成格式的词汇的意义组合决定了格式的全部意义。

句子意义投射观(projection-based view)是句义组合理论之一种,Michaelis说这种观点可以概括为一句话:“句子有意义,而句子格式没有意义。”^{[9] 73} 构式语法是对这种投射模式的反动,实际上也是对生成语法的部分反动。可以说,构式语法是在认知语法等理论批判Chomsky语言理论的过程中孕育出来的,而直接的来源有Fillmore的诞生于60年代末的格语法(Case Grammar)和后来的框架语义学(Frame semantics)、Lakoff的格式塔语法(Gestalt Grammar,即生成语义学)、Langacker的认知语法(Cognitive Grammar)以及中心语驱动短语结构语法(HPSG)。下面以格语法和生成语法为例作概要说明。

一般认为,构式语法最初是从Fillmore的格语法演变而来的。^[15] 格语法探讨深层语义格关系在表层中的实现,Fillmore在《“格”辨》中提出了著名的“无标记主语”(unmarked subject)“选择规则”:设A为施事格,I为工具格,O为受事格,那么,“如有A,则A为主语;如无A而有I,则I为主语;如无A和I,则O为主语。”^{[16] 358} 这一语义角色模式影响了后来的构式语法,Goldberg对论元结构的构式分析[如对参与角色的侧重(profiling)分析]的基础就是深层语义格理论。

诞生于20世纪60年代后期的生成语义学家在语义问题上开始质疑Chomsky的句法理论,他们针对Chomsky的句法与语义泾渭分明的观点提

虽然构式语法承认构式在一定程度上是生成性的(Goldberg 2003:1),但是,生成语法与转换密不可分,而构式语法不承认转换。因此,构式语法在本质上与生成语法还是有区别的。

出了怀疑, Lakoff 认为会话含义也应该在语法描写的范围内解决, 语用现象和逻辑推理都属于语法描写的范围。^{[17] 220, 248-249} 这些思想成了构式语法直接将句法、语义和语用融为一体的铺垫。70 年代提出的格式塔理论, 认为句子成分的功能仅仅与整个句型相关联, 主语、宾语这样的句法关系网络构成复杂的构型, 即格式塔。Lakoff 揭示的语言格式塔诸多特征的某些内容成了构式语法的基本共识, 如“格式塔既是一个整体又是可以分析的。它们是由部件组成, 但是不能缩减为部件”^[18]。

可以说, 20 世纪的六七十年代, 在生成语法不断被修正的过程中, 构式语法的基本思想已经开始孕育。当然, 其正式诞生则是与认知语法几乎同步。下面大致以时间先后为纲, 简略地梳理一下 20 多年来西方构式语法的诞生和发展历程。

(二) 构式语法的诞生

认知语法与构式语法的关系尤为紧密, 可以说, 构式语法脱胎于认知语法。Langacker (1987、1991) 的巨著《认知语法基础》吹响了与生成句法理论分庭抗礼的号角。他说: “语言是常规性和特异性 (regularity and idiosyncrasy) 的混合体。通过训练和有意为之, 语言学家处理前者的本领大于处理后者的本领, 结果是花在构拟一般性规则上的工夫比用于耐心地阐释其局限的工夫多得多。基于使用模式的观念表明了试图修补这种不平衡, 并克服其所造成的问题。其核心的主张是, 对语法构式的简化性的解释是行不通的: 说话者关于一个构式的常规知识并非由任何单一结构 (原型或高层图式) 提供。”^{[19] 411} 这表明他呼吁重视语言的特异性、倾向于基于使用的模式、反对简化主义, 这些是认知语法的理念, 也都成了构式语法的基本观点。

Langacker 还提出了“语法构式”的概念: “语法涉及语素和更大的成分的组合, 从而逐次形成更为复杂的符号结构 (symbolic constructs)”。这些结构被称为语法构式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因此, 构式符号是复合性的 (symbolically complex), 因为包括两个作为构成成分的结构体。”^{[19] 382} 他还指出两个构件的“复合述义往往不是两个述义简单相加, 如‘卷笔刀’的述义不等于‘卷笔的刀’。复合结构约定俗成的述义还要参照语言交流的环境、目的和知识背景”^[20]。

Lakoff 出版认知语法的经典著作《女人, 火及

危险事物》(1987), 其中卷 2 的《“There- 构式”》是构式语法的拓荒之作。Lakoff 开宗明义, 表明这项研究是要找一种方法代替生成语法的标准理论。这项“个案研究”把重点放在“‘There- 构式’的非经典 (nonclassical, 即非典型的) 的构造和用法上, 指出生成语法作为一种形式句法 (formal syntax), 是一堆“不管意义的掌控符号的原则集结在一起”, 不能解决 There- 构式显示的一些问题, 如不能说明 There's Harry on the porch 和 There's a man on the porch 之间的区别。”^{[5] 462-463} 作者通过大量的语言事实和细致入微的分析证明, There- 构式实际是一个家族 (family), 拥有很多互相关联而句法、语义稍有不同的构式成员, 形式语法对这一现象束手无策, 而必须将它们确立为不同的语法构式, 对其形式、意义和语用进行贯通性考察。作者在“语法构式”概念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语法构式理论” (the theory of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 的概念, 并形成了构式的形式—意义配对的思想。^{[5] 467} 不过, 他当时仍是在认知语法的框架内讨论语法构式, 还没有提出“构式语法”的概念。

Langacker 和 Lakoff 可以被称为构式语法的前驱。

Fillmore, Kay 和 O'connor 在《语言》1988 年第 3 期 (第 64 卷) 发表《语法构式中的规则化和习语化: 以 let alone 为例》, 他们对 let alone 的研究是构式语法的奠基之作, 标志着构式语法的诞生。该论文开门见山, 在篇首就点明了作者的意图: “本文推崇一种语法方法, 该方法在一些方面不同于大部分现行的方法。这里着重强调的观点 (the overarching claim) 是: 语法单位本身与其说是多数生成语法理论的规则概念, 不如说是传统兼教学语法里的构式 (construction) 的概念。”^{[21] 501} 依作者的观点, 构式在四个方面与生成理论的关于结构规则认可的树形图不同: (1) 构式的范围更广, 可以跨越“句子树” (the sentential tree); (2) 构式所确定 (specify) 的不只是语法信息, 还有词汇的、语义的以及语用的信息; (3) 至少在许多个例中, 词汇项 (lexical items) 本身可以被看作构式; (4) 构式可以是习语形式的, 因为一个大的构式所确认的意义 (以及 / 或者语用义) 可能不同于用以构成该构式的

—译“象征结构”。

较小构式的系列意义组合所能推测出的意义(以及/或者语用义)。文章指出,并非所有的生成语法的方法与上述的各个方面都格格不入,但是,生成语法传统并非主张所有的这些方面,“例如,没有一种现行的形式语法方法(formal approach to grammar)支持对句法结构进行直接的语用解释,这一语用方面是命题所未表达出来的”^{[21] 501-502}。

文章以习语 let alone 为例子,说明习语的“不规则”(irregular)现象和习语性特征不能用“例外”来解释。作者说:“一种语言里的习语所涉及的范围包括大量的内容,这些内容是能产的、结构性很强的,很值得进行认真的语法考察。”^{[21] 534}

在此基础上,文章明确提出:“我们认为一个富有解释性的语法模式将包括一套原则,借此原则,一种语言能够把语义、语用解释原则跟句法构型单位(configurations)联系起来,这样的单位比单一的句法结构规则方式所能确定的单位更大、更复杂。”^{[21] 501} 这个“单位”无疑就是构式。这样便形成了比较成熟的构式语法思想。该文已经提出了“构式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注意首字母是大写的)的概念。因此,Fillmore等以习语为突破口,正式开启了构式语法的研究。

三、西方构式语法理论发展述要

下面以构式语法诞生以来的几篇(部)代表作为线索,简略地勾勒西方国家构式语法理论的发展脉络。

Lakoff 的学生 A. Goldberg 于 1995 年出版她的博士论文《构式:论元结构的构式语法研究》(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该作标志着构式语法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她除了给出上文提到的经典定义外,还更加旗帜鲜明地主张构式本身具有意义,这一思想贯穿始终。她从论元关系的角度分析了五种构式,进一步证明了独立于组构成分以外的构式意义的存在。(后来她的构式理论有了进一步发展,详见本节下文。)

本来属于生成语法阵营的 R. Jackendoff 于 1997 年发表 *Twistin' the night away*, 文章考察了 time-away 构式(如“*We slept the afternoon away*”中的 the afternoon away),用翔实的材料和分析说明此构式不同于“相似”的其他格式(如作补语的“for+时间词”,句例如 *Bill slept for the(whole) afternoon away*),证明此构式“有一套复杂的句法和语义特

征”^[22],而这些特征不能从语义相关的其他构式预知。就是说,time-away 是具有独立的相匹配的形式—意义的结合体。他比较了两种可能用以解释这种构式现象的方法:一种方法是形式主义的,是以词汇规则推导出该格式,即把 *slept away* 看成一个允准(license)其宾语的复合动词;另一个方法是构式的方法,根据这一方法,V NP away 被列为含有意义的(meaning-bearing)构式(指整个构式具有构式义),该构式允准动词及其宾语。Jackendoff 说“我个人倾向于构式的方法”^[22]。这标志着他转向了构式主义。这种“倒戈”发出了强烈的信息:构式有强大的吸引力。同时,这也必然激励构式主义语言学家。有的学者指出,Jackendoff 的“倾向”导致了构式语法学家更大胆的假设:是否可能推衍(generalize,又译“概括”)构式概念,使之用以说明说话者的所有语言知识?这一假设成了构式理论的一个转折点:以前的构式理论论著虽然没有明确否定格式、句式以外的语言单位的构式资格,但是并未特意去考虑构式可以涵盖“所有语言知识”。^{[23] 247} 这一假设被后来的构式语法理论确定为重要主张之一。

Kay 和 Fillmore 再度合作发表关于 What's X doing Y 构式(WXDY 构式)的论文。^[24]作者选择了很精当的例子,其中有:饭店的顾客问“*What's this fly doing in my soup?*”并非想了解苍蝇在做什么,实际意思是“*How come there's a fly in my soup?*”作者认为这里“What's X doing Y”所具有的语用意义不是情境造成的,而是与这个格式密切相关,形成该构式的构式义的一个方面。该论文的贡献是成功地将构式纳入了语用学的视野,通过事实表明构式具有语用上的功能,句法和语用之间并没有清晰的分界。

W. Croft 于 2001 年出版《激进构式语法:类型视野中的句法理论》(*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Syntactic Theory in Typological Perspective*),彻底摒弃简化主义模式(reductionist model),完全采用非简化主义模式。该模式主张构式本身就是句法表征的基本或原始的(primitive)要素(而不是什么语素、词等),构式并非派生自更低一层的单位。因此,激进构式理论根据所出现的构式来定义语法范畴,例如,不及物构式的各个组成部分分别定义为不及物主语、不及物动词,范畴也是根据这些词或短语所出现在不及物构式里的相关角色(the relevant role)进行定义。作者由此创立了激进构

式语法(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25]

2003年,Goldberg发表在我国《外国语》上的论文对她的构式定义稍有修改:以“功能”代替“意义”。文章提出构式理论的七个定则(tenets),明确指出了人类的全部语法知识都可以归入构式的框架。^[14,26-27]2006年,她又发表《运作中的构式》(Constructions at Work),深化了构式理论,但其中一些主要观点已见于2003年的那篇论文。

其他的为构式语法理论作出了较大贡献的学者有Michaelis、Wierzbicka、O'Connor、Sag、Akmajian、Lambrecht等等。经过约20余年的探索,构式语法得到了多方位的发展,逐渐从认知语法的羽翼下成长壮大,并成了与形式语法鼎足而立的语法理论。

四、西方构式语法理论的现状

(一)当前的流派

西方构式语法理论发展至今,已经产生了比较成熟的流派。目前构式语法有四个较为成熟的流派[有的学者称其为变体(variants)]:Fillmore和Kay等的构式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首字母大写)、Lakoff和Goldberg的构式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Langacker的认知语法(Cognitive Grammar)以及Croft的激进构式语法(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23]265-289}

1. Fillmore和Kay等的构式语法

该派在系统的表述方式上最接近形式语法(主要指生成语法)。在句法元素范畴(category of the syntactic elements)的地位方面,基本上采取简化主义模式(reductionist model),即将构式的成分分为一系列较小的单位,叫作原子单位(atomic units),因此构式可以被描述为一系列原子范畴单位的组合,即较大的单位是由较小单位推导(derived)出来的。一般来说,简化主义模式是生成语法和真值条件语义学(truth-conditional semantics)所使用的,但是Fillmore又承认每一个特定构式在整体上包含的某些句法和语义信息不见于组成该构式的成分,所以在本质上体现了构式主义的思想。在句法关系上,析出三种特征集合——角色(role)、配价(val)和关系(rel);在构式之间的关系和信息储存方式上,提出了“完全承继性”(complete inheritance)的模式,即尽可能在构式分类(construction taxonomy)的最高层得到意义的释解。^{[23]266-271}

2. Lakoff和Goldberg的构式语法

这一派在句法元素范畴的地位方面、论元参与者角色方面体现了非简化主义(non-reductionist)模式,但是在句法关系上仍采用主语、宾语、补语等作为原子单位,采用名词、动词等原生句法范畴(primitive syntactic categories),体现了简化主义模式。该派并不重视句法关系,而重视构式和构式之间的关系。在构式之间的关系上,提出了三种关联:(1)例证关联;(2)子部关联;(3)多义关联。在信息储存方式上,主张信息可以出现在构式分类系统中的各个层级。这一派明确表示构式范围覆盖人类所有知识,在研究方面比其他派别更侧重非典型现象。在信息储存方式上,主张图式化的构式是语言运用带来的,即采用以语言运用为基础的模式(usage-based view model)。

3. Langacker的认知语法

该派的重要特点是将传统上从句法上分析的东西纳入符号和语义的视角进行探讨,他们重视构式的符号(象征性)特征,直接采用Saussure的“符号”(sign)术语。在句法元素范畴的地位方面,承认名词、动词、主语、宾语等为基本的句法范畴。注重句法关系的描述,在构式的部分与整体的语义关系方面提出了“突显决定因素”(profile determinant)的思想。在构式之间的关系上,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区分出典型范畴和非典型范畴,同时承认存在“构式图式”(constructional schema),构式之间有等级关系。在信息储存方式上也采用以语言使用为基础的模式(usage-based view model)。

4. Croft的激进构式语法

该派在句法元素范畴的地位方面的主张已见本文第三部分。在句法关系方面,从纯语义的角度描述构成成分同整个构式的关系,实际是放弃句法关系的分析。在构式之间的关系上,在一定意义上承认整体—部分关系(meronomic relation),这种关系不是根本性的。在信息储存方式上,也主张图式构式是语言运用为基础的模式。

当然,各派在基本的方面有一致的地方,那就是都遵守三个基本原则:(1)构式作为符号单位是独立存在的。(2)所有语法知识有统一的表征(uniform representation),即不严格区分句法和词汇,因此形成句法—词汇连续统(continuum);构式的成分贯穿这一连续统。(3)语法系统中构

式具有分类性组织(taxonomic organization),即构式具有类属性的层级(taxonomic hierarchy)关系。^{[23]257-258, 255, 262-265}

Goldberg 也专门谈了流派问题,她也认为有这四个主要派别,但是她将 Fillmore 和 Kay 等的构式语法称为统一构式语法(Unification Construction Grammar),将 Lakoff 和她自己的构式语法称为认知构式语法(Cognitive Construction Grammar),其他两派的名称与 Croft 和 Cruse 使用的名称相同。^{[8]213-214}

(二) 构式语法的研究现状

迄今构式语法学者只研究了部分构式,研究得比较多的有论元结构的构式,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对某些特定构式和构式家族(family of constructions)也有较为深入的研究。与生成语法不同的是,构式语法比较注意一些“ 特异 ”(idiosyncratic)现象和“ 边缘 ”(peripheral)现象。近来,构式语法学者除了纵向研究构式本身的诸多问题(如动词与构式的关系、习语与构式的关系、构式的跨语言研究等)外,已经开始横向考察构式与其他语言现象的关系,包括构式与语言使用的关系、构式与语言变异、语言类型的关系。例如,近些年来有人将构式现象纳入类型学视野,通过研究“ 转码指称 ”,证明“ 构式语法不仅能处理语言内的变异,也能处理语言间的变异问题,从而说明构式语法是一个可行的语言类型学研究概念框架 ”^[12]。与其他学科(理论)相接的跨界研究,是一种理论逐渐走向成熟的标记之一。可见,构式语法已经走向成熟。

根据 Goldberg 的说明,构式包括语素(morpheme)构式、词语(word)构式,然而对这两个层级的构式很少探讨。^[26]当然,大家似乎已经意识到这个问题,最近有人发表论文,认为传统认定的英语进行态(即“ -ing ”形式)与其说是具有词汇特征,不如说是具有构式特征,并进而提出了“ 进行构式 ”的概念(progressive construction)。^[28]

已有的构式语法研究成果对构式的整体意义研究得较为深入(尤其是 Fillmore 等对 let alone 的研究),但是,对语法功能关注得很少。诚如石毓智所说:“ 结构不仅具有整体意义,而且具有独立的语法功能。关于结构整体语法功能的研究,目前尚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它应该是一个很有发展前景的领域。”^[29]进入 20 世纪后,新的趋势之一是把段落、篇章也看作一种构式。^[30]

对熟语或准熟语层面的构式的研究仍然是

最热门的领域。Jackendoff 在《语言》发表《“ 构式复构式 ”及其理论挑战》(*Construction after Construction and Its Theoretical Challenges*),深入分析了包含 5 种具体形式的 NPN(大部分情况下前后 N 为同一名词, P 为介词,有 5 个,即 by, for, after, to, upon, 例如 day by day, dollar for dollar, picture after picture, face to face, book upon book 等)构式。^[31]作者发现:该构式是与特定意义相匹配的特定句法结构,很具有能产性,却是高度受限制的(highly constrained),例如:

(1)NPN 的名词不能是集合名词(有例外)

(2)不能加限定性成分。

(3)不用复数(有例外)

(4)不出现名词后补语或修饰语。(注意这个“ 补语 ”用的是生成语法概念,范围比传统的“ 补语 ”要广,下同)。其中 after 和 upon 例外。

(5)某些介词允许名词前出现形容词,出现在一个名词前或在两个名词前都可以。

另外,该构式尽管没有数量词汇,却含有数量语义(quantificational semantics),在位于 NP 里时,可以带名词性 NP 补语。5 个形式中, N after N 和 N(up)on N 可以出现在名词的位置上,即有时具有名词的语法功能。该构式是规则性和特异性的混合,其内部句法结构“ 与形式语法的短语结构标准原则相违背 ”。从该构式可以得出语法理论上的三点认识:(1)承认含有意义的构式是理论上存在的实体(as theoretical entities);(2)承认词语和句法之间在规则性方面是一个连续统;(3)承认句法可以自动地产生于意义,反之亦然。Jackendoff 这篇文章进一步论证了大量的既具规则性、又具特异性的构式是对形式语法理论的真实挑战。

构式语法学者经过 20 余年的不懈探索,越来越清楚地显示了构式普遍存在于人类语言,构式主义如今已成了难以撼动的语法理念,构式语法理论大大推动了语言研究向纵深处发展。

(三) 不同的声音

诚然,由于构式语法仍然有一些尚未成熟的地方,甚至有不可克服的弱点,因此,在西方语法学界,虽然声誉日隆,总体影响也是越来越大,但是,对此一直存在不同的声音。

Chomsky 作为形式语法的最重要的代表人物,并不接受构式主义的方法。他坚持自己的观点:语法的任意性的和特异性的方面(arbitrary

and idiosyncratic aspects)应该限制在词库,没有必要从语法构式的角度进行解释。他在《语言理论的最简方案》中说:“普遍语法(UG)提供固定的原则系统和一定配价的限定性模式(a finite array)。特定语言的规则简化为对这些参数配价的选择。语法构式的概念被摒弃了,特定构式的规则也随之被摒弃。”^[32]^[170]就是说,Chomsky坚持简化主义,抵制构式主义。

其他学者对构式语法理论也有保留意见或不赞同。Keith Brown主编《语言及语言学大百科》(*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006年版)专门设立 construction grammar 词条,并邀请构式语法理论名家 Michaelis 撰写此词条,篇幅多达12页。^[9]^[73-84]而另一部由 P. Strazny(2005)主编的《语言学大百科》(*Encyclopedia of Linguistics*)^[33]中,有 empty morphemes(空语素)、configurationality(构型性)等词条,却不单独介绍构式语法。这不

可能是编者的疏忽,而应该是体现了编者的取舍和评判的态度。一些知名学者对构式语法的某些具体思想也提出了不同意见,如 Newmeyer 发表《语法是语法,使用是使用》(*Grammar is Grammar and Usage is Usage*),对基于使用的语法模式(a usage-based model of grammar)提出了质疑,作者说认知语法和优选论等“异类理论”(disparate approaches)所提出的基于使用的模式是“反索绪尔的”(anti-Saussurean),他要维护 Saussure 关于语言知识和语言运用的关系的“经典”思想。^[34]虽然这篇论文并不是直接针对构式理论的,但是,我们知道,Langacker、Goldberg 和 Croft 等推崇基于使用的语法模式,因此实际上 Newmeyer 的论文对构式语法(至少是对其中大部分流派的构式语法)的理论基础也是一种挑战。

总而言之,构式语法前景诱人,但如果要进一步发展,可谓任重而道远。

参考文献

- [1] Jespersen.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M]. London: Bradford & Dickens, Drayton House, 1954.
- [2] Nesfield J C. English Grammar Series, Book IV, Idiom, Grammar, and Synthesis[M].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Limited, 1895.
- [3] Chomsky. Syntactic Structures[M]. The Hague: Mouton & Co.-Gravenhage, 1957.
- [4] Bloomfield. Language[M]. Beijing: FLTRP, 2002.
- [5] Lakoff George.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M].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 [6] 张韧. 认知语法视野下的构式研究[J]. 外语研究, 2007, (3).
- [7] Goldberg Adele E.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M].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95.
- [8] Goldberg. Constructions at Work: the Nature of Generalization in Languag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9] Michaelis L A. Construction Grammar[G]//Keith Brown, et al.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vol.3. Oxford: Elsevier Ltd, 2006.
- [10] Robins R H. Ancient & Mediaeval Grammatical Theory in Europe[M]. London: G. Bell & Sons Ltd, 1951.
- [11] Saussure Ferdinand d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M].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ublishing House & Chengcheng Books LTD, 1999.
- [12] 刘国辉. 构式语法: 溯源评述[J]. 当代语言学, 2008, (1).
- [13] Hockett C F.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M].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58.
- [14] Goldberg Adele E. Constructions: A New Theoretical Approach to Language[J]. 外国语, 2003, (3).
- [15] 牛保义. 构式语法的跨语言研究述评[J]. 当代语言学, 2006, (4).
- [16] Fillmore Charles J. The Case for Case[G]//Form and Meaning in Language, Vol. 1: Papers on Semantic Roles. Stanford: CSLI publications, 2003.
- [17] 俞如珍, 金顺德. 当代西方语法理论[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4.

- [18]Lakoff. Linguistic Gestalts[J]. Chicago Linguistics Society ,1977 ,(13).
- [19]Langacker R W.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M].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2004.
- [20]沈家煊. R. W. Langacker 的“ 认知语法 ”[J]. 国外语言学 ,1994 ,(1).
- [21]Fillmore Charles JP Kay ,M C O'Connor. Regularity and Idiomaticity in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The Case of Let Alone[J]. Language ,1988 ,64(3).
- [22]Jackendoff R. Twistn' the Night Away[J]. Language ,1997 ,73(1).
- [23]Croft W ,Cruse D A. Cognitive Linguistics[M].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 [24]Kay Paul , Fillmore Charles J.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 and Linguistic Generalizations :The What's X doing Y? Construction[J]. Language ,1999 ,75(1).
- [25]Croft W.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Syntactic Theory in Typological Perspectiv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26]陈满华. 关于构式的范围和类型[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8 ,(6).
- [27]陈满华. 关于构式语法理论的几个问题[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9 ,(5).
- [28]Seung-Ah Lee. Ing Forms and the Progressive Puzzle :a Construction- based Approach to English Progressive[J]. Journal of Linguistics ,2007 ,(43).
- [29]石毓智. 结构与意义的匹配类型[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7 ,(5).
- [30]纪云霞,林书武. 一种新的语言理论 :构块式语法[J]. 外国语 ,2002 ,(5).
- [31]Jackendoff R. Construction After Construction and Its Theoretical Challenges[J]. Language ,2008 ,84(2).
- [32]Chomsky. A Minimalist Program for Linguistic Theory[G]//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5.
- [33]Strazny P. Encyclopedia of Linguistics[M]. New York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05.
- [34]Newmeyer. Grammar is Grammar and Usage is Usage[J]. Language ,2003 ,79.

[责任编辑 :雨 夕]